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工業貿易署**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Tower, 700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彌敦道 700 號工業貿易署大樓

Fax 圖文傳真 : (852) 2789 2491 Website 網址 : [www.info.gov.hk/tid](http://www.info.gov.hk/tid)

來函檔案 : CB(3)/PAC/R47

電話 : 2398 5302

傳真 : 2789 2491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經辦人: 朱盛華女士)

朱女士,

**審計署署長就衡工量值式  
審計結果發表的報告書 (第四十七號報告書)**

**第 4 章：四項中小企業資助計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來信收悉。

現附上工業貿易署實施審計報告書所載各項建議的  
進度表列資料〔中英文版〕。軟複本將另行以電郵發送。

梁卓文  
署理工業貿易署署長

副本分送: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連附件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工業貿易署就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七報告書  
的各項建議之實施進展 -

I.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第 2.30 段)

審計署的建議	進度
(a) 繼續致力完善工貿署的制度，以及監察有關情況。工貿署應評估濫用的風險，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進一步強化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為確保公共開支用得其所，署方過去不斷強化有關的風險管理及監控措施，詳情見審計報告第 2.31(b)段。</li><li>● 我們會持續地檢討監管制度，竭力防止可能出現的濫用。</li></ul>
(b) 重新審查一些已發放資助的申請，以找出明顯違規的個案，並採取行動追回已付的資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我們已經審查報告第 2.10 段表三提及的 138 宗開業一個月內提出申請的個案。</li><li>● 其中兩宗在開業當日遞交申請的個案，在審查後確定並不涉任何違規／濫用。</li><li>● 我們已複核其他 136 宗個案，至今未證實有違規／濫用情況。</li></ul>
(c) 盡快糾正工貿署電腦系統的各種毛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我們已經糾正電腦系統並全數追回涉及五宗個案共 74 816 元的超發資助。</li></ul>
(d) 定期從電腦系統抽取特殊的個案作跟進覆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我們已定期從電腦系統抽取特殊個案進行覆檢。</li></ul>

審計署的建議	進度
(e) 增訂服務表現目標和指標，以協助衡量市場推廣基金在達到其設立目的方面的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會在管理人員報告內加入「受惠中小企數目」及「獲批資助額」兩項指標。</li> </ul>
(f) 設立機制，以收集關於中小企業預期參與出口推廣活動後有何得益的資料，並監察其實際的得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正研究建議，並會在適當時諮詢中小型企業委員會。</li> </ul>
(g) 在合適時候檢討市場推廣基金的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正研究建議，並會在適當時諮詢中小型企業委員會。</li> </ul>

## II. 中小企業培訓基金 (第 3.22 段)

審計署的建議	進度
<p>(a) 重新審查已發放培訓基金資助的申請，以找出任何明顯違規的個案(例如受訓人以同一中小企業的東主和僱員身分申領培訓基金資助)，並採取行動盡可能追回任何不當地申領的款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署方已覆查所有涉及受訓人以同一中小企的東主和僱員身分申領的個案(共涉及 144 名受訓人)，並發現其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6 人 (18%) 在遞交不同申請時其東主／員工身分確有真實改變；</li> <li>- 89 人 (62%) 在不恰當類別獲得資助，但所獲資助總額並無超過應屬類別資助的上限。我們已在檔案中作出調整，無需其他跟進；及</li> <li>- 29 人 (20%) 在不恰當類別獲得資助，所獲資助總額超過應屬類別資助上限。我們已採取行動，向有關人士追討超發的款項(共 106 221 元)。</li> </ul> </li> </ul>
<p>(b) 徹底審查截至 2006 年 7 月底尚未發放資助的 3 100 項申請，以確定所申領的資助是恰當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 2004 年 6 月後處理的申請已通過“預警參數”機制審查，因此，我們會集中審查 2004 年 6 月前處理但尚未發放資助的申請。</li> <li>● 我們自 2006 年 8 月開始徹底審查所有新遞交的發放資助申請，其中兩宗申請因受訓人並非企業東主／僱員而被拒。</li> <li>● 截至 2006 年 11 月底，共有 1 040 宗申請由於受訓人尚未完成培訓課程而未獲發放資助(有關的發放資助申請需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遞交)。</li> </ul>

### III.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 (第 4.28 段)

#### 管理壞帳風險

審計署的建議	進度
(a) 按不同參數(例如中小企業的規模、經營年期及業務性質)，定期編製壞帳率分析，以掌握相關管理，作風險管理用途。	● 署方已開始把中小企業的規模、經營年期及業務性質納為參數，加強壞帳率分析。
(b) 密切監察參與貸款機構借出的保證貸款的壞帳率。	● 我們現時每星期均會監察各參與貸款機構的壞帳率。若出現關注，署方會接觸有關機構。如有需要，我們會考慮採取相應行動(如暫停向該機構發出新保證)。
(c) 評估政府向同一主要東主擁有的有連繫中小企業提供信貸保證所涉及的風險，以及採取有效措施處理這類風險。	●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參與貸款機構應在審批貸款時考慮有連繫借款人/保證人的相關資料，以評估涉及的風險。我們相信貸款機構都已考慮有連繫借款人/保證人的資料。但我們會再提醒貸款機構在處理此類個案時，應符合有關要求。
(d) 在中小企業申請信貸保證時，收集其主要東主的詳細資料，並實施審查程序，以助找出由同一主要東主擁有的有連繫中小企業獲政府批出的多項信貸保證。	● 我們已要求申請企業在提出申請時提供主要東主的資料。若發現有連繫公司曾取得保證貸款，我們會審查是否有繞過保證上限的濫用情況。

## 審核就壞帳提出的索償申請

審audit署的建議	進度
<p>(e) 在向參與貸款機構作出賠償前，徹底審核壞帳索償申請。工貿署尤其應確保已取得足夠證據，以確定參與貸款機構有否謹慎評估申請企業的信用可靠程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一直謹慎處理每宗索償個案，確保參與貸款機構在批出有關貸款時已作出審慎判斷。如有懷疑，我們會要求貸款機構解釋，並在有需要時索查貸款機構的相關檔案。</li> </ul>

## 加強信貸保證計劃對本地經濟所起的作用

審audit署的建議	進度
<p>(f)(i) 檢討政府應否投放更多信貸保證計劃的資源，協助從事服務業的中小企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正與中小型企業委員會檢討信貸保證計劃的範圍及運作，以期對服務業中小企業作更多支援。</li> </ul>
<p>(f)(ii) 採取措施，確保只有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的中小企業，才可獲信貸保證計劃的幫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申請企業成立不足半年，我們會要求貸款機構確定企業在港有實質業務。</li> </ul>
<p>(g) 跟進推行信貸保證計劃的成效（例如創造的額外本地職位數目），以評估該計劃能否達到有關附加作用的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正研究建議，並會在適當時諮詢中小型企業委員會。</li> </ul>

## 評估信貸保證計劃的成效

審計署的建議	進度
(h) 增訂服務表現目標和指標，包括成效目標，以充分協助相關人士評估信貸保證計劃在達到其設立目的方面的效率和成效。	● 我們會在管制人員報告內加入「接獲並審理的申請數目」及「受惠中小企業數目」兩項指標。
(i) 參照外地類似計劃在衡量表現和匯報方面的經驗，從而訂立關於信貸保證計劃的附加作用的目標。	● 我們正研究建議，並會在適當時諮詢中小型企業委員會。

#### IV. 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第 5.19 段)

審計署的建議	進度
(a) 密切監察申請的數目、評估中小企業需要發展支援基金項目所提供的支援是否有所減少，以及評估工貿署是否需要採取更積極的方式，協助支援機構找出可予推行的項目。	● 署方已採取更積極地推廣基金(包括向工商機構發出邀請信及舉辦簡介會)。我們亦多次與有興趣的機構商討可行的申請項目。我們會持續評估中小企對基金的需求，並作出相應行動。
(b) 採取措施，確保申請機構必須按照申請指引的規定，以量化形式衡量業界採用其項目成果的情況。	● 我們會鼓勵申請機構提供可量化的成果數據，但由於各項目性質不同(有些只是參考指引或網上資料庫)，並非所有項目都能有可量化的成果數據。
(c) 考慮在工貿署的中小企業網頁設立備存有用資料的中央資料庫，以進一步宣傳獲資助項目的成果。	● 我們已把項目成果上載於已更新的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網頁，並提供合適的超連結至相關網站。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的網站亦加入新圖像，方便公眾查閱項目成果。
(d) 增訂目標和指標，以協助衡量發展支援基金在達到其設立目的方面的表現。	● 我們會在管制人員報告內加入「獲批資助額」的指標。
(e) 設立妥善機制，監察工貿署在達到增訂的目標和指標方面的工作，並在合適時候檢討發展支援基金的成效，以評估基金在達到其設立目的方面的表現。	● 我們正研究建議，並會在適當時機會諮詢中小型企業委員會。